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1〕63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在《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现正式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略）

2.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3.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2: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在保持现有科目体系框架不作大变动的前提下, 对现行科目进行局部的、结构性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修订相关科目

1. 在“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18 项)科目下增设“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103041801 目)科目, 相应删除“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01 项)科目下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考试费”(103040123 目)科目。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规定, 修改“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24 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3042401 目)、“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32 项)、“土地闲置费”(103043205 目)、“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33 项)、“城镇垃圾处理费”(103043313 目)、“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46 项)、“水土保持补偿费”(10304460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103014899 目)科目的说明。

3. 删除“国防动员”（20306 款）科目下的“国防教育”（2030605 项）科目，相关支出转列“宣传事务”（20133 款）科目反映。

4. 将“消防事务”（22402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消防救援事务”，反映用于消防救援事务的支出；修改“消防应急救援”（2240204 项）科目的说明；将“其他消防事务支出”（2240299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并修改说明。相应删除“森林消防事务”（22403 款）及其项级科目，原科目支出转列“消防救援事务”（22402 款）科目。

5. 将“煤矿安全”（22404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矿山安全”，反映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将“煤矿安全监察事务”（2240404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矿山安全监察事务”，将“煤矿应急救援事务”（2240405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矿山应急救援事务”，将“其他煤矿安全支出”（2240499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矿山安全支出”，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修改“应急管理事务”（22401 款）科目下“安全监管”（2240106 项）科目的说明；删除“安全生产基础”（2240107 项）科目，原科目中的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支出转列“矿山安全监察事务”（2240404 项）科目，石油、冶金、有色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支出转列“安全监管”（2240106 项）科目。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根据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税种法律的颁布实施,修改“资源税”(10107款)、“城市维护建设税”(10109款)、“车辆购置税”(10116款)、“耕地占用税”(10118款)、“契税”(10119款)、“烟叶税”(10120款)科目及其相关项级科目的说明。

2.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预备役部队领导体制的决定》,预备役部队全面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将“现役部队”(20301款)科目名称修改为“军费”,反映用于军队建设方面的支出,并在该科目下增设“预备役部队”(2030102项)和“其他军费支出”(2030199项)科目,相应删除“国防动员”(20306款)科目下的“预备役部队”(2030606项)科目。

3.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修订相关科目。将“扶贫”(21305款)科目名称修改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应修改说明。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项)、“生产发展”(2130505项)、“社会发展”(2130506项)科目说明中的“农村贫困地区”修改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将“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07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贷款奖补和贴息”,将“扶贫事业机构”(2130550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事业运行”,将“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

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将“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将“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30023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将“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1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

4.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细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款）科目下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04项）科目。修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04项）科目的说明，增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120814项）、“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120815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2120816项）科目，将原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04项）中的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方面的支出转列相关科目。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删除“港口建设费收入”（1030115项）、“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31004项）、“港口建设费债务收入”（105040202目）、“港口建设费债

务转贷收入”（110110202 目）科目；删除“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21463 款）、“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473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删除“港口建设费债务转贷支出”（2301106 项）、“港口建设费债务还本支出”（2310402 项）、“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2320402 项）、“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402 项）科目。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99 项）科目下，增设“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103049901 目）科目。

三、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删除“成品油增值税退税”（101010130 目）科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增值税退税使用“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科目。

2. 删除“军队个人所得税”（101060102 目）科目，相应修改“其他个人所得税”（101060109 目）科目的说明，删除其中“军队个人所得税”的表述。

3. 将“水资源税收入”（1010702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水资源税”，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对开展征收水资源税试点省份征收的水资源税。

4. 修订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删除“资料工本费

和住宿费”（103040202目）、“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103043311目）、“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考务费”（103045901目）科目，增设“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103045902目）科目。为规范表述，将“公办幼儿园保育费”（103042751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103043306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103043402目）科目名称修改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将“预防接种劳务费”（103044709目）科目名称修改为“预防接种服务费”，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将“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103044507目）科目说明中的“地方收入科目”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5. 在“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项）科目下，增设“邮政罚没收入”（103050127目）、“监察罚没收入”（103050128目）、“海警罚没收入”（103050129目）科目。

6. 将“法制建设”（2040612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法治建设”，相应修改说明。

7. 将“犯人生活”（2040704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相应修改说明。将“犯人改造”（2040705项）科目名称修改为“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相应修改说明；原科目中犯人医院及医务所补助费、戒毒及传染病查治费支出转列“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2040704项）科目。修改“其

他监狱支出”（2040799 项）科目的说明，原科目涉及监狱业务经费支出转列“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2040705 项）科目。

8. 在“死亡抚恤”（2080801 项）科目的说明中，增加“烈士褒扬金”的表述。增设“光荣院”（2080807 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2080808 项）科目；将“部队供应”（2082805 项）科目名称修改“军供保障”，并修改说明；相应删除“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80804 项）科目，原科目中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列入“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 项）科目，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列入“军供保障”（2082805 项）科目。

9. 为规范表述，修改“退役安置”（20809 款）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 项）科目的说明。将“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80903 项）科目说明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0. 将“残疾人就业和扶贫”（2081105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残疾人就业”，相应修改说明。

11. 在“公立医院”（21002 款）科目下，增设“优抚医院”（2100213 项）科目，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12. 在“自然生态保护”（21101 款）科目下，增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110405 项）、“自然保护地”（2110406 项）科目。相应删除“林业和草原”（21302 款）科目下的“自

然保护区等管理”（2130210 项）、“国家公园”（2130235 项）科目；修改“草原管理”（2130236 项）科目的说明，将原科目中的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支出转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110405 项）科目。

13. 删除“能源预测预警”（2111404 项）、“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2111405 项）、“石油储备发展管理”（2111409 项）、“能源调查”（2111410 项）科目，修改“能源管理”（2111408 项）科目的说明。

14. 将“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2130148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渔业发展”，相应修改说明；删除“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2130232 项）科目；删除“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21404 款）及其项级科目，原科目支出转列“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1499 款）科目。

15. 修改“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项）和“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 项）科目的说明，将原列“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 项）科目的小型水库除险补助转列“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项）科目。

16. 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130804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相应修改说明。鉴于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已取消，删除“涉农贷款增量奖励”（2130802 项）科目。

17. 修改“航标事业发展支出”（2140133 项）科目的说明，删除其中“用船舶吨税收入安排”的表述。删除“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2140139 项）科目。

18. 将“文化体育与传媒”（21903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将“医疗卫生”（21904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卫生健康”，将“农业”（21906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农业农村”，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

19. 细化“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23102 款）科目，增设“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还本支出”（2310201 项）、“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2310202 项）、“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支出”（2310203 项）、“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还本支出”（2310299 项）科目。

20. 细化“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23202 款）科目，增设“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2320201 项）、“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2320202 项）、“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2320203 项）、“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2320299 项）科目。

21. 在“上年结余收入”（11008 款）科目下，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1100804 项）科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年结余。在“年终结余”（23009 款）科目下，增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2300918 项）科

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终形成的结余。

22. 根据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在“对企业资本性支出”（508类）科目下，增设“资本金注入（一）”（50803款）、“资本金注入（二）”（50804款）、“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50805款）和“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50899款）科目，分别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本金注入”（31201款）、“资本金注入”（31101款）、“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31203款）和“其他对企业补助”（31199款）一一对应，相应删除“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50801款）、“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50802款）科目。增设“经常性赠与”（59909款）、“资本性赠与”（59910款）科目，相应删除“赠与”（59906款）科目。增设“经常性赠与”（39909款）、“资本性赠与”（39910款）科目，相应删除“赠与”（39906款）科目。

23. 修改“抚恤金”（30304款）科目的说明，一是增加“烈士褒扬金”的表述，二是将“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修改为“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在“生活补助”（30305款）科目的说明中增加“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的表述。

附件3

表1: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1	01	01	30	成品油增值税退税	删除						
101	06	01	02	军队个人所得税	删除						
101	06	01	09	其他个人所得税	修改说明	101	06	01	09	其他个人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以外的其他个人所得税收入。
101	07			资源税	修改说明	101	07			资源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收的资源税。
101	07	02		水资源税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7	02		水资源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对开展征收水资源税试点省份征收的水资源税。
101	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修改说明	101	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16			车辆购置税	修改说明	101	16			车辆购置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收的车辆购置税。
101	16	01		车辆购置税	修改说明	101	16	01		车辆购置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收的车辆购置税。
101	18			耕地占用税	修改说明	101	18			耕地占用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征收的耕地占用税。
101	18	01		耕地占用税	修改说明	101	18	01		耕地占用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征收的耕地占用税。
101	19			契稅	修改说明	101	19			契稅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法》征收的契稅。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1	19	01		契税	修改说明	101	19	01		契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征收的契税。
101	20			烟叶税	修改说明	101	20			烟叶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收的烟叶税。
101	20	01		烟叶税	修改说明	101	20	01		烟叶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收的烟叶税。
103	04	01	23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考试费	删除						
103	04	02	02	资料工本费和住宿费	删除						
					增设	103	04	18	01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入。
103	04	24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24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人防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04	24	0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修改说明	103	04	24	0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规定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
103	04	27	51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4	27	5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教育部门收取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103	04	32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32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04	32	05	土地闲置费	修改说明	103	04	32	05	土地闲置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土地闲置费收入。
103	04	3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3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建设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建设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收入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4	33	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4	33	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建设部门收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入。
103	04	33	11	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	删除						
103	04	33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修改说明	103	04	33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
103	04	34	02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4	34	0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知识产权部门收取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入。
103	04	45	07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45	07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103	04	46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46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水利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04	46	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修改说明	103	04	46	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04	47	09	预防接种劳务费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4	47	09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入。
103	04	59	01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考务费	删除						
					增设	103	04	59	0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外文局收取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入。
					增设	103	04	99	0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行政部门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增设	103	05	01	27	邮政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邮政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增设	103	05	01	28	监察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监察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增设	103	05	01	29	海警罚没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警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110	02	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10	02	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收入。

表2: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03	01		现役部队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3	01		军费	反映用于军队建设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3	01	02	预备役部队	反映用于预备役部队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3	01	99	其他军费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军费方面的支出。	
203	06	05	国防教育	删除						
203	06	06	预备役部队	删除						
204	06	12	法制建设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4	06	12	法治建设	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04	07	04	犯人生活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4	07	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用于罪犯生活的支出，包括伙食费、被服费等，以及用于罪犯医疗卫生的支出。	
204	07	05	犯人改造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4	07	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刑罚执行费、狱政管理费、狱内侦查费等支出，以及用于罪犯改造的支出。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修改说明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狱方面的支出。	
208	08	01	死亡抚恤	修改说明	208	08	01	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删除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08	08	07	光荣院	反映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增设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208	09		退役安置	修改说明	208	09		退役安置	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修改说明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修改说明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	28	05	部队供应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28	05	军供保障	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0	02	13	优抚医院	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增设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反映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1	14	04	能源预测预警	删除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211	14	05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删除					
211	14	08	能源管理	修改说明	211	14	08	能源管理	反映能源监管事务以及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支出。
211	14	09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删除					
211	14	10	能源调查	删除					
213	01	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1	48	渔业发展	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13	02	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删除					
213	02	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删除					
213	02	35	国家公园	删除					
213	02	36	草原管理	修改说明	213	02	36	草原管理	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修改说明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修改说明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13	05		扶贫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修改说明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修改说明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13	05	06	社会发展	修改说明	213	05	06	社会发展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13	05	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213	05	50	扶贫事业机构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5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3	08	02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删除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14	01	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修改说明	214	01	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反映用于海上航标建设、维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4	01	39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删除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14	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删除					
214	04	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删除					
214	04	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删除					
214	04	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删除					
214	04	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删除					
219	03		文化体育与传媒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的支出。
219	04		医疗卫生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9	04		卫生健康	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用于卫生健康的支出。
219	06		农业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9	06		农业农村	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224	01	06	安全监管	修改说明	224	01	06	安全监管	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4	01	07	安全生产基础	删除					
224	02		消防事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反映用于消防救援事务的支出。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修改说明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4	02	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2	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24	03		森林消防事务	删除					
224	03	01	行政运行	删除					
224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删除					
224	03	03	机关服务	删除					
224	03	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删除					
224	03	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删除					
224	04		煤矿安全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4		矿山安全	反映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224	04	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224	04	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反映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224	04	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4	04	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30	02	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30	02	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支出。
				增设	231	02	01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还本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境外发行主权债券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1	02	02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向外国政府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31	02	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1	02	99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还本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其他国外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2	02	01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境外发行的主权债券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2	02	02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向外国政府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2	02	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2	02	99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其他国外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表3: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1	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删除						
103	10	04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删除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土地使用者依法承租国有土地应缴纳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5	04	02	02	港口建设费债务收入	删除						
110	11	02	02	港口建设费债务转贷收入	删除						

表4: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修改说明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2	08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14	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删除					
214	63	01	港口设施	删除					
214	63	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删除					
214	63	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删除					
214	63	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删除					
214	73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删除					
214	73	01	港口设施	删除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14	73	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删除					
214	73	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删除					
229	60	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反映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	11	06	港口建设费债务转贷支出	删除					
231	04	02	港口建设费债务还本支出	删除					
232	04	02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删除					
233	04	02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删除					

表5: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增设	110	08			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各类资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年结余。

表6: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30	09		年终结余	反映政府收支总预算年终结余。	
				增设	230	09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终形成的结余。	

表7: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对应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类	款			类	款	
508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删除							
508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删除							
			增设	508	03	资本金注入（一）	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以及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	312	01	资本金注入
			增设	508	04	资本金注入（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1	01	资本金注入
			增设	508	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12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增设	508	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311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99	06	赠与	删除							
			增设	599	09	经常性赠与	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399	09	经常性赠与
			增设	599	10	资本性赠与	反映向国际金融组织交纳的股金或基金支出。	399	10	资本性赠与

表8: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1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类	款		
303	04	抚恤金	修改说明	303	04	抚恤金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303	05	生活补助	修改说明	303	05	生活补助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399	06	赠与	删除				
			增设	399	09	经常性赠与	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399	10	资本性赠与	反映向国际金融组织交纳的股金或基金支出。